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皇冠假日酒店及周边绿地养护维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皇冠假日酒店及周边绿地养护维护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125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02月2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C-F-2406

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2-21 18:08:37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255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4076811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